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完工的募集资金项目名称：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 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70,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实际投资金额 51,319.29 万元，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19,833.44 万元，公司计划将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完工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9,833.44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本次部分完工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 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102,71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1.82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 29,999,999.92 元，与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人民币 4,713,487.6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

额为 2,965,286,504.2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268 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三星医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金额 115,627.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已投入金额 |
|----|-----------------------------|---------------|---------------------|
| 1  | 宁波 3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已变更）     | 136,528.65[注] | 0.00                |
| 2  | 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已变更） | 90,000.00[注]  | 4,865.76            |
| 3  | 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 70,000.00     | 51,319.29           |
| 4  | 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 224,151.88[注] | 59,442.87           |
| 小计 |                             |               | <b>115,627.92</b>   |

注：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 3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变更为“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结转的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 二、本次完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通过积极协调和资源调配，努力加快项目建设与实施，公司的“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以下简称“智能环保配电项目”）已于2021年3月31日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为70,000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51,319.29万元，尚未支付的尾款、质保金共计2,620.71万元后续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累计节余为19,810.90万元（含利息等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金额        |
|------------|-----------|
| 募投项目计划投入金额 | 70,000.00 |
| 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 51,319.29 |
| 加：利息净额     | 1,152.73  |

|          |           |
|----------|-----------|
| 募投项目累计节余 | 19,833.44 |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计划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对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智能环保配电项目”的投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智能配用电设备的产能，实现规模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巩固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实现公司长远发展。

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实现自主生产配用电电气设备的核心部件，扩大企业的盈利空间。同时，公司将扩大优化产品谱，形成具有特色的相互联系的系列产品，在行业整体方案供应领域打造竞争优势，使得产品更加智能化、环保化。

### 三、本次完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节余资金的原因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通过控制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净收入，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拟将上述完工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19,833.44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以满足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则规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1、三星医疗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已完工并达到预定的使用情况，本次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但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三星医疗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完工后已达到预期的使用状态，并能正常运营产生经济效益，可以建设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相关履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认为：

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完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孳生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结合了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周转，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完工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六、上网公告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东方证券关于三星医疗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